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委任劉宏業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鄭蘭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宣告榮休後造成之空缺。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就此，本公司可重新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也可以重新達致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位成員之要求。

劉先生，50歲，為一家金融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會計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深厚經歷。

目前，劉先生為 Alc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家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16,000港元。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力克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宏業先生。